

# 高雄市高科大扶輪社 111 年度獎學金設置辦法

**主旨：**高雄市高科大扶輪社獎學金設置辦法

**說明：**2021.07.02 高雄市高科大扶輪社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提案

**通過：**

**第一條** 本社為替台灣社會拔擢人才暨獎勵協助國立高科大在校優秀研究生、博士生，亦為扶輪社儲備未來領導人才，為台灣社及而世界貢獻，特訂定優秀學生獎學金作業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前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研究生應達八十五分以上、其餘學制八十分以上，並在全班成績前 5% 者。
- (四) 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- (五) 各學籍專班及進修部學生不予受理。

**第三條** 本獎學金所需預算，由本社負責編列。

**第四條** 獎學金種類、額度原則與條件：

- (一) 碩士班在校獎學金：碩二生（含）以上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核通過者，錄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 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提出成績單或證書以備查驗。
  2. 需具參加本社公益活動及對扶輪社之文化具有高度興趣者。
  3. 獎學金：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整，於本社月例會中頒發，期間為 10 個月。
  4. 獎學金得獎人，需參加高科大扶青社及參與高科大扶輪社公益活動並擔任志工。
- (二) 博士班在校獎學金：符合以下條件者，經審核通過者，錄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 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提出成績單或證書以備查驗。
  2. 需具參加本社公益活動及對扶輪社之文化具有高度興趣者。
  3. 獎學金：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整，於本社月例會中頒發，期間為 10 個月。
  4. 獎學金得獎人，需參加高科大扶青社及參與高科大扶輪社公益活動並擔任志工。
- (三) 以上獎助名額及金額，得由本社當年度編列預算予以調整獎助之名額、種類及金額，該年度編列之獎助預算應由本社年度初始之理監事會決議訂定之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時程：依獎公告於截止日前向本學金社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。

申請方式：

郵寄報名：高科大扶輪社

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324 號 10 樓之 1

聯絡電話：0903004929 E-mail：rc.nkust@gmail.com

報名期限：111 年 09 月 30 日（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

**第六條** 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社組成審核小組，初審入選後獎助學金資格學生另行通知面試，經遴選委員會面試審核通過後，擇優核定公布並通知得獎人；得獎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(二) 審核小組委員為五名成員：現任理事長及創社社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現任理事長另聘本社現任正式會員三名共同擔任之。（現任秘書為初審委員）

**第七條** 外國學生若已申領該年度台灣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**第八條**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助資格。

**第九條** 獲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或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會訂頒受獎守則規定、素行不良、妨害高科大扶輪社名譽之言行、14 日以上無故失聯及亡故時，本社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未盡事宜者，陳請理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